影像素材使用申请书

申请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1.基于需要，申请人申请以（□复制、□发行、□展览、□表演、□放映、□广播、□信息网络传播、□摄制、□改编、□翻译、□汇编）方式使用中国载人航天办公室于 年 月 日， 平台或渠道发布的主题的图片、视频、标志或其他影像素材，在使用在轨影像素材时加印工程官方标识，并注明来源出处为“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”。

2.申请人拟使用上述影像素材的方式为：线上/线下

如线上使用，拟使用的平台包括：

□（1）网站（名称：域名：）

□（2）电视台（名称：）

□（3）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公众号名称：，UID：）

□（4）app（app名称：）

□（5）微博（用户昵称：，UID：）

□（6）出版物（名称：出版物刊号：）

□（7）其他：

如线下使用，则拟使用的地点和方式为：。

3.申请人拟使用上述影像素材的时间为：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4.在轨影像素材均需经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对外发布，任何申请主体未经办公室允许不得擅自发布在轨影像素材。5.未经办公室授权允许，任何申请主体不得以复制、出版、发行、展览、摄制、转载等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发布后的在轨影像素材，但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的除外。

6.禁止对在轨影像素材进行商业、营利、广告等目的性使用，否则办公室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未经办公室授权允许，任何申请主体不得对在轨影像素材进行二次加工。经办公室授权允许对在轨影像素材进行二次加工的，该二次加工所产生的素材在发布、使用之前同样须经办公室审核。

8.未经办公室授权允许，不得将办公室联合出品的成果作为申请主体自己创作的成果发布。

9.申请人获得许可后保证，严格按照本申请书所述方式使用上述影像素材，如若需要对上述申请的影像素材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再处理影像，经获得许可后，应保证影像的使用再处理不会对原影像素材产生扭曲或实质上改变，不会将上述影像素材转售、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，不会发表、实施任何可能诽谤、贬损、诋毁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形象的言论或行为。

10.针对不遵照上述声明或其他违法使用者，办公室依法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 申请人：

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

附：法律名词解释

1.复制：即以印刷、复印、拓印、录音、录像、翻录、翻拍、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。

2.发行：即以出售或者赠予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。

3.展览：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。

4.表演：即公开表演作品，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。

5.放映：即通过放映机、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、摄影、电影等作品。

6.广播：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，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、声音、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。

7.信息网络传播：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，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。

8.摄制：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。

9.改编：即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，通过改变原作品的表现形式或用途，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。

10.翻译：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。

11.汇编：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，汇集成新作品。